

中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江幼专党委〔2025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师职业行为规范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《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职业行为规范》
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职业行为规范


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师职业行为规范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百年大计，教育为本；教育大计，教师为本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文件要求，规范教师职业行为，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行为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体教职工，是教师的基本行为准则，是对教师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的基本要求。

第二章 基本要求

第三条 热爱教育事业。自觉增强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学为人师、行为世范，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，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知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。

第四条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树立正确的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。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，增强价值判断、选择、塑造能力，带头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第五条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把教育培养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，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

第三章 教师职业行为规范

第六条 以下为教师职业行为规范：

（一）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所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（三）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；提升中华优秀文化的传播力和影响力。

（四）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刻苦钻研业务，精益求精，不断学习新的教育理念，注重学思结合，改进方法，提高水平。

（五）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（六）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；重视在教学中培养学生良好思想品质，课堂讲授仪表和言行文明雅正。

（七）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；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促进产教研融合；传承精华，守正创新，追求卓越。

（八）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坚持原则，公平公正。

（九）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杜绝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不正当的个人利益或小团体利益的行为；主动接受师生的监督。

（十）积极奉献社会。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第四章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

第七条 以下为教师师德失范行为：

（一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所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
（二）违反法律法规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；

（三）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论文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违背法律法规、道德伦理、政治原则和歪曲历史事实等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；

（四）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
（五）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，将学生当作廉价劳动力；

（六）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有猥亵、性骚扰行为；

（七）违反学术规范。违反学术良知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；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
（八）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项目申报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；

（九）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；

（十）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

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（十一）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行为规范自通过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